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坤
電話：082-318823#65126
電子信箱：kun1983083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10059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091701A0C_prin、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修正總說明公布、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布、總統府公報
(371020000A_1110059947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10059947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10059947_ATTACH3.pdf、371020000A_111005994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(原函檢附)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